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,933,684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,822,798.76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55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0000 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6月1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6月1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6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广东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创新产业园
区力美照明白智造中心 联系人：檀娟丽

电话：0757-85658867 传真：0757-85658852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